

合同编号： 202305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十九团农业产业高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第三师四十九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 四十九团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设计、专题数据建设、平台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第三师四十九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第三师四十九团海安镇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余 华

联系方式： 17881568111

通讯地址： 四十九团团结路南路 108 号

电 话： 178815681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 浩

项目联系人： 张 晶

联系方式： 18199176181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8 号红山新世纪

电 话： 0991-2358770 传 真： 0991-2358770

电子信箱： 18199176181@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四十九团农业产业高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 内容：开发四十九团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系统，对四十九团土地及土地承包户、合同信息、缴费信息等进行统一管理。

2. 要求：该系统包含 web 端管理系统、安卓端 APP 系统、小程序举报系统。

(1) 功能要求：1、经营地地块信息管理（地块名称、使用情况、面积、四至、是否基本农田等）；2、承包方管理；3、地图功能（地图浏览、空间属性查询、图层切换等）；4、合同信息管理（合同信息查询、到期提醒、合同生成、历史合同管理等）；5、缴费管理（缴费登记、缴费收据生成打印、存档、欠费查询）；6、用户管理（团、连两级用户权限管理）；7、信息维护（地块信息、合同信息）；8、统计汇总；9、APP 移动端（地块属性信息采集、核查等）；10、小程序举报系统（举报内容、现场拍照、自动定位）。

(2) 系统部署要求：平台及数据部署在四十九团服务器中。

(3) 运维要求：系统部署上线后，1 年内免费功能性完善，2 年内免费技术支持及服务器管理。运维方式为电话、现场、远程在线。

(4) 数据要求：由甲方提供系统中所有数据资源，对于需要补充的数据，由乙方指导甲方进行采集补充。

(5) 进度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的收集、整理、平台的开发，上线试运行和培训。

3. 方式：系统、系统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说明书。

第二条 项目成果

(1) 数据库成果；(2) 一张图电子地图；(3)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系统；(4) 软件说明文档（技术设计书、接口说明书、操作手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四十九团经营地、身份地；提供四十九团 2021 年底自然资源数据；提供已有经营地承包户信息、承包地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数据。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提供。

3. 其他：

(1) 由于资料提供不准确造成的返工或延期，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2) 由于乙方造成的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拾捌万圆整
2. 成果提交后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四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圆整）

(2) 成果验收合格并上线运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圆整）

(3) 2024 年支付系统运维费 8 万元（捌万圆整）

(4) 2025 年支付系统运维费 5 万元（伍万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称：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72948XD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电话：0991-23587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300008010400018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时
2. 变更工作量占原工作量 10%以上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光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最终项目成果。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其他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余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遇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晶（签名）
年 月 日

